

##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涉密人员脱密期保密承诺书

本人在南京航空航天大学\_\_\_\_\_（院级单位）工作期间，从事涉及国家秘密的工作，是依据《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涉密人员管理规定》确定的学校  一般  重要  核心 涉密人员。现脱离涉密岗位，根据国家相关法规及《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涉密人员管理规定》要求，履行脱密期义务，期限自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始至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止。（审批部门填写）

本人承诺：

一、脱密期期间，继续遵守国家 and 学校有关涉密人员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，对在校担负涉密工作期间掌握、知悉、管理的国家秘密继续承担保密责任。

二、脱密期期间，不再以任何形式和通过任何途径接触由学校管理的国家秘密。

三、自觉接受学校规定和委托管理单位的保密管理，认真遵守管理单位的保密规章制度。

四、脱密期解除后，继续履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保守国家秘密的义务。

五、愿意接受学校及学校委托管理单位的追纠和处罚。违反国家相关法规，接受法律制裁。

本承诺书一式三份，承诺人、保密处、人事处或研究生院各留存一份。

承诺人：

年 月 日